



主日崇拜程序

2024 年 4 月 14 日

台語禮拜 (第一場-上午九點)

證道：吳富仁 牧師
司會：李慶彰 長老
司琴：林明璋 弟兄

華語禮拜 (第二場-上午十一點)

證道：吳富仁 牧師
司會：陳素言 執事
司琴：黎憶蘭 姊妹

(奏樂)

司會.....宣召
會眾.....第 23 首.....聖詩
會眾.....(使徒信經).....信仰告白
司會.....第 29 篇.....啟應
司會.....祈禱

1. 我要全心讚美

2. 願天歡喜 拉法樂團

3. 這世代要呼求祢

(使徒信經).....會眾
第 29 篇.....司會
司會

創世記

司會 19 章 1~17 節 聖經
(現中譯 14 頁，現台譯 30 頁)

創世記

司會 19 章 1~17 節
(現中譯 14 頁)

聖歌隊.....我全心信靠.....讚美
吳富仁牧師.....《罪的聲音》.....證道
會眾 求主將祢的話刻住在我心 回應詩
會眾.....第 560 首.....聖詩

美道.....《罪的聲音》.....吳富仁牧師
這世代要呼求祢.....拉法樂團

★ 李振益 黃騰億.....此時既到你聖殿.....奉獻

★ 陳伯延 謝明峻.....一切全獻上.....

司會.....報告
吳富仁牧師.....介紹代禱
會眾.....第 401 首.....祝福差遣
吳富仁牧師.....(阿們頌).....祝禱
聖歌隊.....平安與你同行.....祝歌
會眾.....殿樂默禱
司會.....平安禮

司會
吳富仁牧師
會眾
吳富仁牧師
會眾
司會

金句：(台)以法蓮啊，我哪甘棄揀你？以色列啊，我哪甘將你交互別人？我哪會互你親像押瑪，對待你親像對待洗扁？我的心已經改變；我的情充滿憐憫。

(華)以色列人哪，我怎能拋棄你們？我怎能棄絕你們？我能像消滅押瑪一樣摧毀你們嗎？我能像對付洗扁一樣對待你們嗎？我不忍這樣做，因為我多麼愛你們！

何西阿書 11 章 8 節

設立：主後 1885 年 11 月 1 日

電話：(03)332-4063

E-mail: typc@mail.typc.org.tw

會址：桃園區民生路 208 號

傳真：(03)334-1738

網址：www.typc.org.tw/ 教會網站

FB

LINE 官方帳號



四月份值週長執：黃傳郡、穆桂瑛(台)陳美智(華)

服事內容	4月14日		4月21日		前週聚會統計			
	第一場	第二場	第一場	第二場				
場次	第一場	第二場	第一場	第二場				
時間	台語 9:00	華語 11:00	台語 9:00	華語 11:00	聚會	實體	線上	奉獻
講道人員	吳富仁牧師		吳富仁牧師		台語	161	16	19,755
司會	李慶彰	陳素言	李振益	張春燕	華語	57	4	3,390
司獻	★李振益 黃騰億	★陳伯延 謝明峻	★張春燕 蘇怡玲	★傅祺芳 許涵巽	合計	218	20	23,145
					主日學	38	--	135
獻詩	聖歌隊	拉法樂團 主領：林宗毅	聖歌隊	榮美敬拜團	下主日講道信息			
司琴	林明璋	黎憶蘭	陳怡亨	榮美敬拜團				
招待	簡碧慧	彭秀芬	朱美玲	徐令可	題目：上主已經聽見 經文：創 21:8~21 宣召：詩 25:12~13 啟應：20 聖詩：279、587、388			
攝影音控	宋繼唐	張融	鄧亞宗	賴和儀				
投影片	李政育	陳雅婷	劉泰山	黎憶蘭				
主廚/洗菜	蔡乙汝	青溪、大有	陳素言	社青團契				
插花	鄭麗香		胡翠萍					

週間聚會				
團契	時 間	內 容 及 地 點	主 理 者	前週聚會人數
社青團契		社：分享 學少：憶蘭姐時間	鄧 亞 宗	10
學青團契	六 04/20 19:00		林 悅	--
少年團契			吳 佳 恩	
聖 歌 隊	日 08:10-08:40 日 11:00-12:00	詩歌練唱	黃 東 瀛	30
松年團契	日 05/05 10:30	分享/701 室	劉 先 覺	30
婦女團契	一個月兩次聚會		蘇 怡 玲	--
夫婦團契	四月份	親親大自然	黃 約 瑟	--
桌 球 社	六 14:00	六樓副堂	彭 聖 峯	10
打擊樂班	一 14:00	705 教室	卓 逸 婷	--
慕神查經班	四 04/18 20:00	撒下 7-8 章：大衛的國堅立	陳 美 智	--

主日學聚會/教育部課程					人數
班別	時間	課程內容	授課老師	地點	
國 小 班	日 04/14 10:30	米甲王后		9 樓 主 日 學	22
	日 04/21 10:30	亞比該王后			
白 話 字 課	日 04/14 11:00	白話字羅馬拼音	許 忠 勇	9 樓 主 日 學	
	日 04/21 11:00				
幼 兒 A 班	日 04/14 10:30	遇見復活的耶穌	郁 珮	9 樓 主 日 學	7
幼 兒 B 班	日 04/21 10:30	多馬相信耶穌+耶穌升天了	明 潔		
國 中 班	日 04/14 10:30	互動研經教材 2-屈服於大馬色的鐵蹄	彭 家 富	702 教室	--
	日 04/21 10:30	互動研經教材 2-被擄到巴比倫的河邊			
成人查經班	日 04/14 09:00	約翰福音	陳 祖 德	701 教室	6
	日 04/21 09:00				
進深課程 信仰造就班	日 04/14 12:30	末世論	陳 祖 德	703 教室	3
	日 04/21 12:30				

小組聚會表

組名	小組長	時間	地點	人數
愛加倍小組	陳怡亨、任珍妮	每週一 上午 9:00	線上聚會	
真理小組	王浩傑、邱慧玲	每週三 晚上 8:00	線上聚會	4
溫馨小組	莊淑麗、林瑞淑、李秋香	每週三 晚上 8:00	線上聚會	4
真愛小組	陳維明、吳秋虹	每週五 晚上 8:00	線上聚會	11
恩慈小組	尹立芳、盧敏珍	每週五 晚上 8:00	線上聚會	3
明恩小組	劉敏舟、陳清智、陳政彥	每週六 晚上 7:00	明恩公司	
山鶯小組	李振益、簡秀祝	週六不定期探訪、電話關懷		
心眼光小組	黃文正、黃傳郡	每週日 上午 10:30	2 樓新眼光	
盼望小組	李慶彰、陳瑞香、邱美玉	每週日 上午 10:30	教會 201 室	
迦勒小組	吳傳興、林武雄、楊灼華	每週日 上午 10:30	教會 701 室	
保羅小組	劉闊輝	每週日 上午 10:30	教會 703 室	9
利河伯小組	張春燕、陳素言	每兩週聚會一次	教會 703 室	
恩典小組	蘇怡玲、柯明緯	每月第二週華語禮拜結束	教會 704 室	
磐石小組	柯明緯、穆桂瑛	每週日 上午 10:30	教會 705 室	
橄欖葉小組	黃學謙	每月聚會兩次		11
蒙恩小組	簡秀祝、王淑芳、朱美玲	不定期聚會分享		

4 月家庭禮拜聚會表

區名	區長	時間	地點	人數
大有區	陳維明	4 月 13 日(六)10:00	林富祥弟兄家	--

04/07 主日奉獻明細

歡迎使用

信用卡奉獻→



一、月定奉獻(本週小計: 193,300)

計 38 人次

二、感恩奉獻(本週小計: 76,800)

計 30 人次

三、其他奉獻

計 5 人次

【如需查詢奉獻明細，請洽教會辦公室】

消息報告

❖本主日(04/14)

1. ●【四月份定期長執會】於禮拜結束後召開，請長執出席參會。
長執會後續開【小會】請小會員出席參會。
2. ●【大樓管理委員會】於4月20日(六)下午3:00在701室召開，請委員出席參會。

❖下主日(04/21)

1. ●為【大眾傳播中心奉獻主日】請為其事工奉獻、代禱。

❖教會消息

1. ●教育部長執首長、信徒講座《解析電玩成癮——共創電玩世代的安全對話》

您認識遊戲產業與了解遊戲世代嗎？面對被遊戲吸引的子女，您會採取什麼態度？

您知道如何與他們對話而不被討厭？

來聽聽走過這條電玩遊戲路的基督徒製作人分享她的觀點吧！

時間：4月27日(六)09:00~15:30

地點：705教室

講師：葉嘉惠

請掃QRCode或至辦公室報名。



報名表單

2. ●113年第一次勵學金名單如下：(即日起請至辦公室領取，4月28日截止)

大專：兵微笑、張允愛

高中職：吳佩思、吳祥駿、賴和儀

國中：張承希、吳以榮

國小：陳以柔、吳奕晨、陳以昕、吳以信、賴知果、賴雨果、黃語潔、吳奕婕、
許聖傑、許聖文、林靖、黃宥佳、黃思明、黃可忻、黃晴妍。

3. 2024年4-6月新眼光讀經【生命的錨定】，歡迎至辦公室領取。

❖教界消息

1. ●七星中會退休陳獻平牧師於4月4日蒙主寵召安息主懷，享壽90歲，謹訂於5月4日(六)上午10:00在台北公館教會舉行告別禮拜，請牧長關懷、代禱，求上主扶持陳月琴牧師娘、家人及其遺族。
2. ●新竹中會婦女事工部-音樂見證分享暨查經會
 - 1)講師：講師：廖雅慧老師 (音樂見證分享)
題目：「克隆氏症裡的恩典」
 - 2)講師：陳美智執事
題目：「讀聖經·聽見證·說故事」時間：113年5月16日(四) 10:00~15:00
地點：桃園長老教會

❖代禱事項

1. 為台灣發生地震代禱：
 - (1)各鄉鎮市區危樓及受災戶。
 - (2)為花蓮地區交通、建設及山區道路損毀和待救援的朋友們代禱。

(3)為受難傷亡家屬得安慰代禱。

(4)為台灣各搜救隊人員的辛苦與平安代禱。

(5)為台灣將持續不斷的餘震發生，大家的安危代禱。

2. 為教會弟兄姊妹身體健康平安代禱：梁蔡錦葉、吳惠婉、黃美芬、黃張罵、卓徐幼、陳林月嬪、許明嬌、李金鑾、羅能松、孟貴櫻、屈寶貴、黃俊德、趙淑英、蔡俊煌、簡褚桂花、黎浩然、陳郭金英、許阿美、陳六助、林宏叡、陳琬蓉、莊齡蓉、吳傳興、蘇鴻美、閔運如、李政育、劉俊隆、賈 珍、陳素言、趙美珠、羅恩宏、莊淑麗。

2024/4/7 主日講道分享 《上主的義》 創世記 18 章 16~33 節 吳富仁牧師

當好人遇上壞事 (When bad things happen to good people)

大家平安！「當好人遇上壞事」是 1981 年出版，哈洛德庫希納 (Harold S. Kushner 1935~2023) 這位猶太拉比所寫的書。最初，他只想為自己的孩子亞倫(Alan)寫一本書。他的兒子亞倫罹患早衰症(progeria)，醫生判定他的身高不會超過三英尺(約 91 公分)，未老先衰，只能活十幾歲。台灣時間 4/3(三)上午 7:58，花蓮外海發生芮氏 7.2 淺層地震，花東地區的教會與神學院受打擊，阿美中會瑪谷達瓊教會與中布中會羅娜教會，各有一位信徒，在地震中罹難。因此，這也讓一個大哉問浮上柏面：「上主是用什麼標準，降禍給人呢？為什麼好人會遇上壞事呢？」其實這正是今天的經文，要回應的問題。

上主不隱瞞！

創世記 18 章記載，有三人途經亞伯拉罕的住處，他「就跑上前迎接他們，俯伏在地」(創 18:2)，稱他們：「我主」(創 18:3)，這是接待客人很不尋常的舉止，引發神學家討論，亞伯拉罕有心靈感應嗎？他何時知道這三名訪客的身份？「後來，這些人離開那裡，到了一個可以俯視所多瑪的地方。亞伯拉罕也跟他们走，送他們一段路。」(創 18:16) 亞伯拉罕送客到可以俯看所多瑪時，「上主心裡想：『我不要向亞伯拉罕隱瞞我要做的事。』」(創 18:17) 這一段上主的獨白很特別，聖經未曾再找到描述上主邊想邊說，把祂做決定的原因都交代出來。或許，這就是與上主作「朋友」的特權。就像上主說：「但是，以色列我的僕人哪，雅各，我所揀選的子民哪，你是我的朋友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」(賽 41:8) 亞伯拉罕與上主立約，他就成為上主的朋友，因此，對朋友上主不隱瞞心意。或許我們會問，那我能做上主的朋友嗎？相信，與祂立約，一定是與祂作朋友的前提，更重要的，要活出配得被稱祂朋友的樣式。

「於是，上主對亞伯拉罕說：『我聽到許多指控所多瑪、蛾摩拉的話；他們惡貫滿盈。我一定要下去看看所聽到的控訴是不是確實。』」(創 18:20~21) 在創世記 14 章中已出現過所多瑪與蛾摩拉，這兩座城市與王，被聯軍打敗，受擄，幸好亞伯拉罕帶兵，救回羅得，也救了這兩座城的百姓。但上主與祂的使者這趟的任務，卻是要去看看這兩座城，因為他們的惡，讓上主聽到都受不了，「指控」原文是「哀號的聲音」，這字在創世記 4:10 出現，是無辜受害者的血，向上主呼喊伸冤的聲音！因此祂要親身下來，證實這些事；如果是，那祂就要審判，施行毀滅！「那兩個人離開那裡，往所多瑪去；但亞伯拉罕仍然留在上主面前。」(創 18:122) 照猶太人的傳統說法，這二位各有任務，一位傾覆所多瑪，一位拯救羅得；如今，只剩上主與亞伯拉罕。

上主與祂子民獨特契約關係

上主曾對挪亞那一代的人說：「我應許你們：所有的生物絕不再被洪水消滅，不再有洪水毀滅大地。」（創 9:11）用天上彩虹立下記號。因此，有猶太拉比提問，為何上主過了幾代，居然食言？為何祂用冰雹與硫火毀滅這兩座城！當然，兩座城不等於全世界，冰雹與硫火也不等於洪水，但他們還是質疑，上主利用字辭的差異，從全盤毀滅縮減規模而已。因此，便展開這場亞伯拉罕與上帝間扣人心弦的爭辯。「亞伯拉罕上前，對上主說：「你真的要把無辜者跟有罪的人一起消滅嗎？」」（創 18:23）亞伯拉罕憑什麼與上主爭辯，還質疑祂？亞伯拉罕底氣從何而來？這是來自上主與祂子民那獨特的契約關係。當上主與祂的創造——人立約之後，有人詮釋：「上主就從一位專制的君王變成立憲的君王，祂與人類一樣，都受這約的束縛。」

因此，當亞伯拉罕與上主立約後，就有權向祂提出質疑，他提醒上主，祢要我行事公義，那祢更需實現「上主的義」！因此，他逼問上主：「如果城裡有五十個無辜的人，你還要消滅全城嗎？不會為了救這五十個人而饒恕這城嗎？你一定不會把無辜者跟有罪的人一起殺掉！一定不會！你那樣做，無辜者就跟有罪的一起受罰了。一定不會！世界的審判者一定是公正的。」」（創 18:24~25）許多人注意到，亞伯拉罕質疑上主的話很重，「消滅」（מָחָה）原文可作「一掃而盡」。這字也暗指上主用大洪水毀滅一切的作為；拉希（Rabbi Shlomo ben Isaac 1040~1105）這位十一世紀著名的拉比，詮釋亞伯拉罕這裡的話，「這會造成人們對您褻瀆的行為，因為人們會說：『善惡不分一併毀滅是上主的習慣，祂在大洪水那一代就做過了，還再來一次嗎？！』」沒錯，亞伯拉罕用了希伯來文最強烈的語氣，חָלִילָה（chaliylah），後來的譯者翻成「祢絕不會那樣做」，但在原文是沒在客氣的，因為這字源自希伯來文「褻瀆」的字根，因此亞伯拉罕是斥責上主：「如果您善惡不分，天地都不容！」

亞伯拉罕的談判技巧

亞伯拉罕對正義公理的看法，是來自人對公平正義的觀念。對人而言，倘若這城裡，還找得到一定數額的無辜者，那上主憤怒決定的毀滅，就變得毫無道理。事實上，整段經文沒有直言，上主已經決定要滅掉這兩座城，只告訴我們，這兩座城罪惡極重，哀號之聲讓上主聽見了。於是「上主回答：『如果我在所多瑪找到五十個無辜的人，我就為了他們饒恕整個城。』」（創 18:26）這正是這敘事最為特別之處，上主居然認同了亞伯拉罕的觀點，那就表示上主願意用人的標準與方式，與亞伯拉罕討論，祂願意讓步。亞蘭德修茲（Alan M. Dershowitz A.D. 1938~）這位美國哈佛大學著名法學教授認為，亞伯拉罕用了現代律師慣用手法，先說服對手一個大原則，再一步步協調，希望取得最好的結果。就好像 20 世紀英國劇作家蕭伯納（George Bernard Shaw, 1856~1950）著名傳說；聽說他長相極醜，有一次，蕭伯納遇到一位美艷女明星，問她說：「妳是否願意為了一百萬英鎊與我上床？」女明星回答：「如果是一百萬英鎊，可以考慮！」蕭伯納便接著說：「那好說，既然大原則確立了，價格可以再議。」

這就是亞伯拉罕與上主的談判技巧。所以「亞伯拉罕又說：「我主啊！我只是一個微不足道的凡人，求你容我大膽向你請求。也許城裡只有四十五個無辜的人，你會因為少了五個而毀滅全城嗎？」」上主回答：「如果能找到四十五個無辜的人，我也不毀滅這城。」「」（創 18:27~28）神學家認為，這也是聖經中第一次的代求，亞伯拉罕總共六次向上主懇求，但他只求，上主寬容減少無辜者的人數，卻沒有提出證據，說明這城，因這些「無辜者」成就的善，值得被留下來。亞伯拉罕的論點，顯然有矛盾之處，因為憑上主的權能，可以毀滅那城，

並留下無辜者的性命！最後的結局也是如此。為何要留下多數作惡之人的城，只因有無辜者住在其中呢？

「最後，亞伯拉罕說：「我的主啊！請你不要生氣，容我再求一次！如果只找到十個呢？」他回答：「即使只有十個，我也不毀滅這城。」」（創 18:32）這數目後來就成為猶太會堂的標準，若城裡有十個成年猶太人以上，就稱為會堂，十個以下，就稱「禱告的地方」。保羅到腓立比時，路加就描述說：「安息日，我們出城到了河邊，心裡想，那裡可能有一個猶太人禱告的地方。」（徒 16:13）亞伯拉罕與上主的談判，最後止於十人，為什麼呢？有解經家認為，亞伯拉罕明白，少於十人無法說服上帝，挪亞一家八人，都不足讓世界不被洪水淹沒。

我們被揀選的原因：上主的義

親愛的朋友，上主為何故意將自己的心意，告訴亞伯拉罕呢？除了亞伯拉罕是祂的朋友，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是因為祂的揀選。「他的後代將成為強大的國家；我要藉著他賜福給萬國。我揀選他，是要他指示他的兒子和後代服從我，主持公道，伸張正義。這樣，我就實現對亞伯拉罕許下的諾言。」（創 18:18~19）上主要亞伯拉罕與他的後代，成為上主的代言人，讓亞伯拉罕的後裔，遵守上主的道，秉公行義，使萬國得蒙祝福；因此，上主與人討論，就是要教導人明白，什麼才是人類該具有的正義公理、是非善惡，全知的上主必是公義的；但人卻很難判準，誰無辜誰有罪，因此我們才發展出法律制度來判斷；但只要是人設計出來的，必有漏洞與缺憾，因此，每種體制都需衡量何者傷害較大。亞蘭德修茲認為，獨裁專制的體制，會傾向寧可錯殺，不可輕放；但在多半歐美的民主體制，更會強調無罪推定原則，人還未判罪前，都視為無罪的；因此會更傾向寧可輕放，不可錯殺。但即便法院宣判，就能證明人的無辜或有罪嗎？答案是很難！

親愛的朋友，當我們向上主提問祂的義時，我們好像比上主更公義，當我們質疑祂，為何不施行憐憫，我們好像比祂更有愛心、更有憐憫之情；但你我心知肚明，我們遠遠不及祂的義、祂的憐憫；誰能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呢？就是與上主立約，讓上主看為朋友的人，更是在世上行出祂的道，主持公道，在需要正義時發聲之人；這就是我們被揀選，成為祂子民的原因。

上主的義：恩典的算法

依照亞伯拉罕與上主的算法，他只敢與上主算到十個人。但在上主的義中，有一種恩典的算法，即便只有一位無辜者，也就夠了！誠如保羅所說：「因為上帝白白的恩賜和亞當的罪大有差別。固然有許多人因亞當一人的罪而死；但是上帝的恩典更為浩大，他藉著耶穌基督一人白白賜給許多人的恩典也更加豐盛。」（羅 5:17）亞伯拉罕與上主的這場歷史性的討論，有其獨特的地位與意義，因為這表示上主鼓勵我們，不用怕對祂質疑，詢問祂，與祂理性對談。即使從過去以來，我們始終無法理解，人類無端遭遇的苦難與冤屈，大的到像洪水、十字軍東征、瘟疫、猶太人大屠殺、228 事件、白色恐怖、香港反送中，還是小至個人，病痛、意外突然找上我們，或臨到我們所愛的人身上。

我們難以解釋，事實上也無從解釋，有些事，我們必需承認，不會有全部的答案，但我喜歡哈洛德庫希納拉比，應邀去安慰臨終孩子的父母時，他的禱詞：「願我們配受這孩子道地的勇氣，願我們有力量和智慧，去活出這孩子沒活過的年歲，品味他從不曾品味過的人生喜樂。」願上主的義，祂能用那恩典的算法，將你我，都算進祂的愛中。

本主日講道大綱《罪的聲音》 經文：創世記 19 章 1~17 節

1. 羅得之義：款待旅人
2. 所多瑪人之惡：凌辱的罪行
3. 羅得的對策
4. 罪的聲音
5. 不要回頭
6. 既毀滅，也潔淨

◆問題分享：

1. 你曾款待過沒有預期的客人嗎？分享一次印象最深的經驗。
2. 你所經歷過最惡劣的凌辱是什麼呢？
3. 你如何看待羅得對付暴徒的作法？
4. 對於你而言，罪的聲音是什麼呢？是帶給人痛苦的哀嚎，還是惡行呢？
5. 對你而言，在你現在的家，會讓你捨不得，一定要回頭的是什麼呢？
6. 你曾否在毀滅或苦難，經歷到上主的憐憫與拯救呢？

【現代台語譯本 2021 版】

^{19:1} 黃昏的時，彼兩個使者來到所多瑪；羅得坐佇所多瑪的城門口。羅得看著個，就起來迎接，仆佇土腳，²講：「我的主，請幹來僕人的厝歇暝，洗腳；明仔載較早起來，才閣繼續行。」個講：「毋免。阮欲佔城門口的廣場過暝。」³羅得堅決給個邀請，個才越轉身入去伊的厝。羅得為著個準備腥臊，烘無酵餅，個就食。⁴個猶未去睏，城內所有的所多瑪人，對老到少年，來圍羅得的厝，⁵給伊喝講：「下昏暗來恁遮的人佇叨位？叫個出來，阮欲及個交合。」⁶羅得出來門外，將門關啲，去眾人遐，⁷對個講：「朋友啊，請恁 做此款歹代誌。⁸我有兩個查某子，猶是在室女；我導個出來，出在恁對待個。毋拘此兩個人，個是我的人客，請恁毋通對個做此款代誌。」⁹許個人講：「你閃開。」閣講：「你此個外族人來住阮遮，煞欲做阮的審判官！今阮欲害你比害個閣較慘。」個就向羅得衝去，欲拚開門。¹⁰毋拘彼兩個人給羅得扭入去，將門關起來；¹¹閣互門外的人，對大到細，目睭霧，看艚著，尋無門。¹²彼兩個人對羅得講：「你佇遮猶有什麼人？無論是後生、查某子、子婿，以及城內所有的親族，你著導個離開此個所在。¹³阮欲剿滅此個城，因為控告個的聲真大，上主有聽著；伊差阮來剿滅此個城。」¹⁴羅得出去，對伊的子婿講：「恁趕緊離開遮，因為上主欲剿滅此個城。」伊的子婿掠做伊是啲講笑。¹⁵天光早，上主的使者催迫羅得，講：「起來，趕緊導你的某及兩個查某子出去，才免因為此個城的罪惡受剿滅。」¹⁶羅得躊躇；彼兩個人因為上主憐憫羅得，就牽伊、伊的某，及伊兩個查某子的手，將個導出去城外。¹⁷導個出去了，其中一個使者給羅得講：「趕緊逃命！毋通越頭，嘛毋通住佇平原；著走去山裡，才免受消滅。」

【現代中文譯本 2019 年版】

^{19:1} 那天晚上，兩位天使來到所多瑪；羅得坐在城門口。他一看見他們就站起來迎接，俯伏在他們面前，²說：「我主，請到我家來，讓我招待。你們洗洗腳，歇一夜，明天早一點起來，繼續趕路。」但是他們回答：「不！我們要在街上過夜。」³羅得堅決邀請，他們終於跟他到家裡去。羅得吩咐僕人為他們準備筵席，烤了無酵餅，他們就吃了。⁴客人還沒有上床，所多瑪的男子，不分老少，都來包圍羅得的房子。⁵他們喊叫羅得，問他：「今晚住在你家裡的那些人在哪裡？把他們帶出來！我們好跟他們睡覺。」⁶羅得出去，把門關起來，⁷對他們說：「朋友們，你們不可做這種邪惡的事！」⁸瞧，我有兩個女兒，還是處女；我把她們交給你們，任憑你們對待她們。但是你們不可為難這兩個人；他們是我的客人，我得保護他們。」⁹但是他們回答：「滾！你這個外國人竟想指揮我們！滾開！不然，我們要對付你，比對付他們還凶。」他們推開羅得，往前衝，要破門進去。¹⁰但是那兩個人伸出手來，把羅得拉進房子裡，把門關起來。¹¹他們又使外面的男人，不分老少，都瞎了眼，找不到門。¹²那兩個人對羅得說：「你在城裡還有什麼人嗎？有兒女、女婿，或其他親人在這兒嗎？叫他們都離開，¹³因為我們要毀滅這城。對此地居民的控訴，上主已經聽到了，因此他派我們來毀滅這城。」¹⁴於是，羅得去找他女兒的未婚夫，告訴他們：「趕快離開，上主要毀滅這城。」但是他們都以為他在開玩笑。¹⁵天亮的時候，天使催促羅得說：「趕快帶你的妻子和兩個女兒離開這裡！免得你們跟這城同歸於盡。」¹⁶羅得猶豫不決，但是上主憐憫他，那兩人就拉著他、他妻子，以及兩個女兒的手，帶他們離開那城。¹⁷到了城外，其中一個天使說：「你們逃命吧！不要回頭看，也不可停留在山谷。要跑到山上才不至於死。」